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鄒正林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區家強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1	教育局
<u>列席者：</u>		
蕭偉全先生,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戚瑜暉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學禧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 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文旭先生	副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 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政傑先生	龍興公共圖書館助理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麗娟女士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 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社會福利署
鍾桂英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1)	房屋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梁子聰先生	項目經理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
黃建超先生	高級工程師	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 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艷紅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並歡迎鍾桂英女士接替黃月卿女士出任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樂富)，建議對黃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致謝並紀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1 號)

3. 主席表示，設管會於上次會議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重新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並向民政事務局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他請康文署報告最新進展。

4.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報告，她已將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向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反映，局方和署方均十分重視及了解委員的訴求。基於既訂的圖書館規則及規劃標準，而且於區內加建圖書館涉及改變整體圖書館政策，需要投放龐大的資源，例如增加人手編制和營運開支等。康文署須確保各項資源能配合長遠政策的情況下，方能考慮修訂有關政策指標。康文署現階段暫時未有重新檢視或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時間表。

5. 何漢文先生指出，早前民建聯曾提交文件要求康文署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每星期的休息日。署方的回覆是如需落實上述建議，每年將需增加約 5,400,000 元的支出。他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交數據及詳細臚列開支細項。

6. 陳淑霞女士回應，就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署方需增加營運圖書館的正規人手編制，大部分的額外開支均用作聘請常額編制職位員工，其他雜項支出如電費等只佔少部份開支。

7. 胡志偉先生表示，每間小型圖書館約有六至七名的正規人員，如取消每星期的休息日，只需增加最多兩名員工，一年的額外支出約 500,000 元。他質疑署方何以計算出額外所需費用為 5,400,000 元。

8. 陳淑霞女士承諾會於下次會議提交延長小型圖書館開放時間所需額外開支的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9. 袁國強先生查詢康文署在慈雲山中心其他樓層增設還書箱的跟進情況。

10. 陳淑霞女士回應，還書箱一般會設置在圖書館門外。由於目前圖書館的電腦系統未能即時處理在圖書館以外地點收集的圖書，若要在距離圖書館較遠處設置還書箱，便須龐大的物流支援。因此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在圖書館以外的地點加設還書箱。

11. 主席總結，設管會將會在下次會議深入研究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休息日所需的額外開支。他要求康文署提交的文件需臚列區內每間小型圖書館取消休館日所需的額外資源及開支細項。

12.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1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建築師(工程)4 陳麗娟女士、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經理梁子聰先生；以及黃鄭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黃建超先生。

1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扣除 47 項仍未結帳或正在進行的工程款額 51,083,420 元，2011-12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尚餘 165,580 元；
- (ii) 民政處於 2011-12 年度獲得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為 707,365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批核 47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5 項已於 2010-11 年度順利完成，其餘 32 項則需要在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7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40/2011 號之附件；及
- (iv) 顧問工程公司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已草擬下列三項工程的設計，包括「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於

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及「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他請顧問工程公司代表簡介三項工程的設計。

15.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梁子聰先生以投影片方式介紹以下工程的初步設計及工程時間表，重點如下：

(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

擬增建的有蓋行人通道分為兩段，全長約 91.4 米，闊度為 1.8 米。有蓋行人通道設計採用簡約的線條及輕巧的結構框架，上蓋物料則採用較輕身的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配以黃色及炭灰色的建築構件，以凸顯社區特色。預計工程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4 月，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ii) 「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WTS-DMW095)

擬興建的弧形避雨亭位於彩虹道和衍慶街交界，約 10.4 米長，1.8 米闊；另一個擬建的避雨亭則位於彩虹道行人天橋旁邊，約 4.3 米長，4.3 米闊。避雨亭的上

蓋物料為較輕身的聚碳酸酯，並配以黃色及炭灰色的建築構件，凸顯社區特色。預計工程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4 月，完工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iii) 「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

有蓋行人通道長約 53.4 米，闊約 1.8 米，位於現有小巴士站和巴士站旁邊。有蓋行人通道以黃色及炭灰色作主要色調，上蓋物料為聚碳酸酯，柱身為鋼料結構。預計工程動工日期為 2012 年 4 月，完工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16. 袁國強先生提醒顧問公司在設計「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時，避免有蓋行人通道的金屬柱身遮擋雙鳳街駕駛者觀察路面的視線，尤其是近樂誠樓的拐彎部分，故建議在靠近屋邨的一邊加建金屬柱身。

17. 李德康先生就「於彩虹道(近樂善堂王仲銘中學及衍慶街)興建兩個避雨亭」工程提出意見。由於上述避雨亭靠近啟德河，該處較大風，建議在避雨亭靠近河邊的一面加設擋板，以便有效遮擋風雨。

18. 陳安泰先生就「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提出兩項建議：

- (i) 建議在有蓋行人通道上方和側面種植攀藤植物，以綠化環境和阻擋泥沙。
- (ii) 由於附近有山坡和雨水渠，雨水會從山坡沖下附近地面，建議為柱身靠近山坡的一面加設一尺高的水泥基座，令柱身更耐用。

19. 梁子聰先生就委員的意見作出回應，重點如下：

- (i) 「雙鳳街(由慈樂邨樂祥樓通往可立小學)加建完整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082)
現階段為初步工程設計，顧問公司在工程前會進行實地視察，按照路面情況及路牌的位置和高度，微調設計方案，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金屬柱身計劃建在靠近屋邨的一邊。若發現上蓋或柱身遮擋駕駛者的視線，顧問公司會修訂工程設計方案。
- (ii) 「天宏苑巴士站至天馬苑行人天橋入口加設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01)
由於柱身將會建於靠近山坡的一面，顧問公司會考慮滲水和雨水侵蝕等因素，現已計劃在地底加設水泥基座。顧問公司亦會與設計師研究在地面加設水泥基座的可行性。

20.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上述三項工程的初步設計。

(徐百弟先生、陶君行先生及文耀強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分離席。)

三(ii) 2011-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1 號)

21.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設管會在 2011-12 年度約用盡獲得的工程款額，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為 165,580 元。設管會接獲一份地區小型工程申請，若委員支持工程撥款，設管會可原則性通過有關建議。建議通過以下地區小型工程：

「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
(WTS-DMW128)

黃國桐議員提交工程撥款申請，建議於牛池灣街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所需工程撥款額為 4,820,000 元。民政處於會前亦收到黃國恩議員提交類似的工程建議，有關文件（附件一）已放於席上供委員參閱。經民政署工程組人員與黃國恩議員實地視察，發現上述兩項工程是相同的，故建議將兩項工程合併處理。

22. 黃國恩先生表示，許多區內居民向他反映，為免日曬雨淋，希望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建議切合居民實際需

要，希望委員支持。

23. 主席表示，由於設管會現時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較工程預算費用少，故現時只可原則性通過此項建議，待下年度有足夠款額時，才可批核撥款以承擔此項工程。

24. 會議原則性通過「延長豐澤樓至玉宇樓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建議(WTS-DMW128)。

25. 黎榮浩先生表示，定期合約顧問將會就「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WTS-DMW112) 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早前曾提出在上述工程地點附近的橫頭壩東道扶輪中學一帶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建議可將兩項工程的勘察工程合併處理。

26. 鍾贊有先生補充，黎榮浩議員建議的工程尚未提交設管會審批。若委員提議在數個鄰近的地點進行同類型的小型工程，民政處有機會將數項工程合併處理。過往亦有合併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例子。民政處在考慮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時，會研究與「天馬苑至永光書院巴士站加建有蓋行人通道」工程合併的可行性。

三(iii) 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1 號)

27.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四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由於其中兩項撥款申請活動將於 2012 年舉行，請委員考慮支持該兩項撥款申請，並推薦予下屆區議會通過。他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的利益申報表（附件二），並查詢其他委員是否需要申報利益。設管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獲分配 6,369,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設管會已批出合共 6,061,300 元的撥款。假若設管會支持和通過下列四項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預計設管會超額承擔的款額將為 376,450 元，佔 2011/12 年度設管會獲分配撥款約 5.9%，屬可接受的幅度，故建議以超額承擔的方式批核下列活動計劃。現先請委員審批兩項於 2011 年推行的活動計劃：

「少年拉丁舞訓練班」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及「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

28.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主席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29. 何賢輝先生指出，「少年拉丁舞訓練班」其中一個活動舉行地點為福德學校，詢問該學校的場地和設施是否適合舉辦舞蹈訓練班。

30. 李德康先生回應，文娛會計劃在星期六下午租用真鐸學校和福德學校的場地。而福德學校的禮堂是黃大仙區內所有小學中最完備的。

31. 委員通過撥款 86,200 元和 356,950 元予文娛會舉辦「少年拉丁舞訓練班」和「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1 年 9 月至 12 月活動計劃。

32. 主席表示，由於下列兩項活動計劃將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推行，有關申請須於 2012 年再提交予下屆區議會審批。

「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 - 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 年 1 月至 2 月活動計劃

33. 李德康先生介紹計劃。

「無界限運動同樂日 2012」活動計劃

34.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宋沿頤先生介紹計劃。

35. 李德康先生感謝康體會籌辦此項活動。他建議康體會考慮將活動計劃中有關「運動無界限同樂日暨工商聯盃」分拆成獨立的活動項目，使整體宣傳工作能順利進行。黃金池先生贊同李德康議員建議。

36. 黃錦超博士表示，康體會會考慮李德康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於下次會議再提交撥款申請。

37. 委員原則性支持「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2012年1月至2月活動計劃，並推薦予下屆區議會通過。

三(iv) 南蓮園池的未來管理模式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43/2011號)

38. 主席表示，南蓮園池託管期將於本年十一月屆滿，康文署在上次會議建議在未來五年繼續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委員亦對園池的管理提出多項建議。康文署現提交回應文件。

39.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介紹文件。

40. 主席詢問現時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內由志蓮淨苑提名的兩名代表及由政府提名的獨立人士的名單。

41. 何業泉先生回應，由志蓮淨苑提名的代表分別為釋妙忠法師及黎慶超先生；政府部門成員則有康文署、建築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而其他獨立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梁劉柔芬女士、林健枝教授、蘇孝良先生及黃大仙區議員蔡六乘先生。

42. 蔡六乘先生簡報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諮詢委員會會議。諮詢委員會同意區議會的意見，並認為應由民政事務局決定委任區議會代表的人數。諮詢委員會亦歡迎區議員列席旁聽會議，以促進彼此的溝通和了解。

43. 陳安泰先生表示，雖然康文署現階段未有能力全面管理南蓮園池，但署方應為長遠接管園池做好準備，例如學習管理珍貴樹木的方法。康文署提交的文件並無提及署方會就長遠管理園池作出任何部署和跟進。志蓮淨苑日後有可能不再管理園池，署方應盡快提升管理園池的能力。他請署方向設管會報告就長遠管理園池的跟進工作。

44. 黃錦超博士歡迎康文署對委員就南蓮園池管理模式提出的意見作出詳細回應，特別是以下兩點回應：第一，署方認同南蓮園池的管理和服務應「以人為本」，令市民和遊客對園池留下良好印象及開心的回憶；第二，署方同意增加諮詢委員會內區議會代表的人數。但對於停車場的管理問題，若志蓮淨苑及康文署堅持停車場應由志蓮淨苑繼續管理，署方必須提出充分理據說服市民，並提出具體改善服務的承諾。

45. 黎榮浩先生歡迎下屆諮詢委員會內增加區議會代表的人數。由於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是由民政事務局委任，而政府一向奉行「六六委任原則」，即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的任期不應超過六年。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五年，如政府在下屆繼續

委任現時的成員，便有可能違反「六六委任原則」，詢問局方在委任成員時會否認真落實上述機制。

46. 李德康先生表示，從他最近到訪南蓮園池，停車場及園池的管理模式已較以往明顯寬鬆。他感謝康文署對改善園池管理模式付出的努力，市民現時亦會同意園池管理有所改善。早前設管會建議在新一屆的諮詢委員會內委任三名區議會代表，署方現時回應只會增加兩位代表，他認為這也是可接受的。至於署方表示會每兩年檢討園池的管理情況，並會適時向設管會報告，他建議署方應每半年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他明白鄰近南蓮園池的荷李活廣場採取商業化模式管理停車場，區議會並非鼓勵到訪荷李活廣場的駕駛者使用園池停車場，而是希望透過改善園池停車場的營運模式，方便遊客遊覽園池。他建議園方應考慮讓私家車和旅遊巴士首個小時免費停泊，其後的第二和第三小時才收費，甚至倍增收費金額。這既能讓真正有意遊覽園池的旅客受惠，亦能避免駕駛者因園池停車場收費廉宜而整日霸佔車位。

47. 主席詢問康文署就長遠接管園池的準備進展，並要求署方因應「六六委任原則」就下屆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安排；委員提議每半年向設管會提交園池管理情況的報告；以及如何改善停車場使用率過低的問題作出回應。他贊成李德康議員的建議，認為園方可考慮讓私家車和旅遊巴士首個小時免費停泊，方便到訪園池的旅客。

48. 何業泉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重點回應如下：

- (i) 就長遠接管南蓮園池的部署，康文署需特別留意園內幾項重要設施，包括木構建築、樹木保育、機電設施和仿唐擺設等。志蓮淨苑在管理園池累積了許多經驗，康文署需要充足時間學習這方面的知識。就樹木保育方面，署方已要求志蓮淨苑詳細紀錄每棵樹木的健康情況和病歷。如康文署日後接管園池，可參考每棵樹木過往的健康紀錄。而木構建築方面，由於香港缺乏木構建築的專才，署方只能依賴建築署掌握保養木構建築的知識。至於其他有關機電等設施，康文署現時已有方法確保妥善進行維修工作。康文署會循序漸進學習管理園池的知識。
- (ii) 諮詢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委任模式亦須遵從政府現行的「六六委任原則」機制。若現時成員的任期已達五年，第六年的任期剛好是諮詢委員會換屆之時。除了第一屆諮詢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是一年外，其後的委任年期均是兩年。受「六六委任原則」的限制，現時任期已達五年的委員最多只能獲委任多一年，局方會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在適當時候物色接班人選。
- (iii) 他感謝李德康議員和黃錦超博士就停車場管理提出的意見。現時停車場在志蓮淨苑管理下，使用率每年約

有 40%至 50%的增長，希望能夠持續改善。康文署認為李德康議員提出停車場收費模式的建議可行，署方會向志蓮淨苑作出反映。

- (iv) 有關委員建議康文署每半年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每年提交檢討報告及每兩年作全面檢討的建議，署方認為是可行的。

49. 主席要求康文署落實每半年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每年提交檢討報告及每兩年作全面檢討的建議。設管會的角色是參與管理區內的文化設施，現時每次設管會會議，康文署均會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為體現設管會參與南蓮園池的管理，康文署亦應定期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他理解署方已著手準備長遠接管園池，包括有關制定樹木名冊和參與機電設施的工作，詢問康文署日後是否有足夠能力接管園池。

50. 何業泉先生回應，康文署希望能盡快掌握管理園池的技術以便將來在需要接管園池時能夠妥善管理園池。

51. 陳安泰先生樂見康文署著手準備長遠接管園池。他補充，只是索取管理記錄和數據並不足夠，建議署方直接參與園池的日常管理和運作，這會增加市民對署方日後接管園池時的信心。康文署亦能獲取寶貴的經驗，將技巧運用於其他公園的樹木護理和管理工作。

52. 何賢輝先生憶述數年前志蓮淨苑並不積極回應區議會的意見，現時託管期即將屆滿，志蓮淨苑終於聽取區議會的聲音。他擔心與志蓮淨苑續約後，志蓮淨苑不再聽取委員對園池管理提出的建議。康文署應仔細思考園池的管理模式，避免署方的角色變得被動。他認為康文署應反思園池停車場能否給訪客使用。停車場經常長期空置，與鄰近荷李活廣場停車場的繁忙情況形成強烈對比。雖然現時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康文署仍然需要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他認為可提供首個小時免費停泊的優惠，讓參觀園池的旅遊巴士享用，相信會鼓勵更多遊客到訪園池。

53. 主席認為康文署需認真處理停車場使用率過低的問題。若停車場持續空置，委員日後仍會繼續在設管會上提出改善停車場的意見。

54. 何漢文先生認為荷李活廣場的停車場以商業模式營運，使用率高是理所當然。南蓮園池的露天停車場位置較為偏僻，主要使用停車場是遊園人士。他贊成向遊園人士提供首個小時免費停泊的優惠，以提高市民的遊園意欲。

55. 張偉良先生表示，若駕車的遊園人士不使用園池停車場，很大機會會將車輛停泊在鄰近的荷李活廣場，推高其使用率。他建議向遊園人士提供半小時的免費停車優惠，此舉亦有助紓緩荷李活廣場停車位緊張的情況。

56. 蔡六乘先生補充，諮詢委員會已聽取委員對改善停車場的意見。現時私家車可享有首十五分鐘的免費泊車優惠，而旅遊巴士亦可通過預約，享用同樣的泊車優惠。他同意何漢文議員所言，南蓮園池的露天停車場位置偏僻，非遊園人士不會使用該停車場。諮詢委員會認為，由於園池的停車場並非公眾停車場，其作用是讓到訪園池的旅遊巴士等車輛使用。他建議保留旅遊巴士須於星期日預約停車場的做法，至於平日則可即時為遊客安排泊車服務。

57. 胡志偉先生表示，管理停車場並非園池的核心業務，某程度上可能造成南蓮園池虧損，故委員不斷建議將停車場業務分拆，交予專業公司管理，以提升停車場的使用率。他促請康文署認真與志蓮淨苑商討，研究如何實施專業分工，解決停車場長期空置的問題。

58. 陳安泰先生補充，若停車場與南蓮園池是不可分割的地方，他支持讓志蓮淨苑將南蓮園池和停車場當成整體設施管理。設立停車場並非為了謀取利潤，既然鄰近荷李活廣場的停車場管理有素，南蓮園池停車場實在毋須與其競爭，認為現階段不宜將停車場業務從園池管理中分割。

59. 李德康先生重申，並非為了現時停車場使用率偏低，而建議採取不同方法提升園池停車場的使用。區議會從參與南蓮園池的設計與建造時，所持的理念都是希望透過停車場，方便遊園人士駕車到訪。他提議私家車和旅遊巴士免費停泊首個小時，目的是希望提供更多的

誘因，鼓勵更多人士因停車場設施帶來的便利，而到訪南蓮園池。至於技術上的安排，例如是否預約，則可彈性處理。若停車場有剩餘空間，可考慮讓無預約的旅遊巴士免費停泊一小時，乘坐旅遊巴士的遊客不會整日逗留在園池內，他們觀賞園池後便會離開。若訪客需要泊車多於一小時，園方可考慮收取適量費用，相信駕駛者會樂意繳付有關費用，特別是方便長者和行動不便的人士駕車前往景點。

60. 主席總結，委員讚賞康文署努力加強設管會與志蓮淨苑的溝通，志蓮淨苑亦聽取和接受設管會對園池管理模式提出的建議，繼而改善園池的管理模式。若志蓮淨苑能充分落實改善措施，他深信園池的管理工作會日益完善。康文署已開始學習管理園池的技巧，亦就長遠管理園池作準備；署方同時承諾會每半年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報告、每年提交檢討報告及每兩年作全面檢討。委員於上次會議提議康文署接管園池停車場，署方則回應停車場是園池整體設施的其中一項。委員就停車場管理模式提出寶貴而務實的意見，希望康文署將委員有關的意見向志蓮淨苑反映。他同意李德康議員所言，園池停車場的作用是方便遊園人士到訪南蓮園池。園方可加強對園池停車場的宣傳，並考慮向遊園人士提供首個小時免費停泊的優惠，鼓勵遊人使用停車場。會上並無委員反對繼續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他們亦已就諮詢委員會的委任制度和提交檢討報告的時間提出意見。最後，他請康文署繼續研究解決停車場空置的方法。

(郭秀英女士及張思晉先生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三(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1 號)

6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黃艷紅女士。

62. 康文署林學禧先生介紹文件。

63. 主席表示，由於第三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暫停運作，康文署須在今次和下次會議，向設管會報告尚未處理完畢的事宜或仍在進行的工程進展，包括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和蒲崗村道單車公園工程。

64. 康文署李淑明女士報告上述兩項工程的最新進展。現時發展局仍正審閱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獲得局方批准後，工程便會進入立項階段，正式成為公務工程項目，康文署會按照相關程序申請撥款及籌備工程的設計工作。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工程已大致完成，康文署正就高架單車徑日後的運作安排及安全設備諮詢香港單車聯會，並請建築署就單車徑的安全運作等方面進行優化工程。完成有關工程，並確保單車徑的運作安全後，署方會就公園的開放時間諮詢設管會的意見。

65. 李德康先生就文件第 44/2011 號提出下列意見：

- (i) 他詢問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草地足球場在六月份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只有 63%，及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草地門球場只有 16%的原因；並建議署方特別推廣門球運動，或因應市民感興趣的體育活動而變更場地用途。
- (ii) 現時龍翔道路邊約有一百棵樹木由環保團體出資種植和管理，但其管理工作將於本年十二月完結，他請康文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協助管理上述植物。

66. 陳安泰先生查詢康文署計劃在獅子山公園內加建長者健身設施的位置；及署方未有在文件上報告馬仔坑遊樂場草地足球場使用率的原因。他建議康文署確保獅子山公園至九龍城綠化帶設計的一致性；並希望署方在區內避雨亭加入綠化元素，例如在亭身種植攀藤植物，以及在興建避雨亭時預留空間供植物生長。

67. 李達仁先生表示，早前新蒲崗景福街休憩處旁有兩棵樹木被砍掉，希望康文署盡快在該處種植生長速度較快的樹木。建築署現正為仁愛街公園進行翻新和增設設施工程。但他發現近日有男士經常在晚間赤裸上身，在公園平滑的花槽石壘上睡覺，希望署方改善圍欄設

計。

68. 何漢文先生關注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附近的南洋杉樹身傾斜問題。早前三號風球懸掛時，更有樹木倒塌和出現斷枝。該處鄰近學校村，是學生必經之路，希望康文署在暑假加強巡查上址一帶樹木的健康情況。

69. 何賢輝先生表示，永定道休憩處原定於七月落成，但因公園內有一棵樹木出現健康問題而需要押後開放日期。他感謝康文署迅速移除該棵樹木，並在原處種植其他植物，使休憩處趕及在八月開放。

70. 林學禧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七人草地足球場並非標準的十一人足球場，場內亦無設置泛光燈，故使用率較低。康文署已計劃分階段將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草地足球場改建成第三代人造草球場；屆時球場的標準與蒲崗村道公園的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相若，相信整體的使用率會顯著提高。另外，現時門球場是免費開放予市民使用，署方會積極研究提升門球場的使用率，例如舉辦太極和晨運活動，增加球場在早上的使用率。

- (ii) 由於馬仔坑遊樂場草地足球場在五月和六月暫時關閉以便進行草地保養，在這段期間，場地暫不開放供市民使用。
- (iii) 就何漢文議員提及慈雲山（南）巴士總站附近有樹木在三號強風訊號下倒塌，康文署已在事發當日到現場視察，並為該處附近的樹木進行修剪護理，減輕樹木的負重，從而增強樹木抵擋強風的能力。署方已巡視慈雲山一帶的樹木，亦會要求建築署密切留意斜坡上樹木的狀況。對於南洋杉樹身傾斜的問題，署方已利用索帶穩固樹身，並會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樹木的情況。
- (iv) 康文署知悉仁愛街公園翻新工程進行後，晚上有人在公園外圍的花槽石壘上躺臥。據了解，建築署原來的設計是將該石壘的頂部建造成傾斜狀，但完成後發現斜度不足。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解決方法，例如豎立籬笆，防止再有人在該處躺臥。
- (v) 康文署擬於獅子山公園兒童遊樂場附近的空地加建長者健身設施。
- (vi) 據悉環保團體負責龍翔道路邊植物為期三年的管理期即將屆滿，已與康文署總部商議及進行實地視察。康

文署明白居民喜歡該處種有綠色植物，表示樂意負責這些植物短期的保養。就長遠管理而言，署方建議將該帶植物歸入「綠化總綱圖」內。康文署總部現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有關部門磋商長遠的管理安排。

- (vii) 進行區內綠化工作前需要全面和專業的策劃。現時數個部門負責「綠化總綱圖」內不同職責。如要在避雨亭上種植植物，則需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確保綠化工作能突顯地區特色。至於硬件改善工程，例如為區內所有路面設施加建供植物生長的空間，就會涉及不同部門的合作，署方需進行深入研究。若工程非常逼切，又能簡單推行，署方可能會向設管會申請撥款進行綠化工程。

71. 主席表示，議員在康文署署長於五月十七日到訪區議會時，就署方轄下的康體設施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 (i) 「沿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北面，加建可遮蓋半個廣場的上蓋」；
- (ii) 「在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和表演舞台之間加設上蓋，並為所有座椅加設靠背」；及
- (iii) 「利用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四個部分，並在公園地勢較低處加建升降機」。

72. 林學禧先生匯報下列兩項工程的研究進展：

- (i) 「沿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北面，加建可遮蓋半個廣場的上蓋」

有關上述工程，康文署已將委員的建議交予建築署跟進。康文署已與建築署進行實地視察，初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由於工程位置在黃大仙港鐵站上方，署方需考慮如何避免影響地下結構。署方亦需按照地政總署就該地段訂立的工程規限(Engineering Conditions)進行工程，包括對興建上蓋的遮蓋率限制。康文署承諾稍後會向設管會報告初步研究結果。

- (ii) 「在摩士（四號）公園露天劇場觀眾席和表演舞台之間加設上蓋，並為所有座椅加設靠背」

建築署現正研究上述加設上蓋的工程建議。由於摩士公園曾獲得場地設計的優異獎項，故須小心考慮進行加建上蓋工程。康文署亦正落實為公園所有座椅加設靠背的工程細節，如工程預算，稍後會向設管會匯報進展。

73. 李淑明女士匯報下列工程的研究進展：

- (iii) 「利用橋樑連接摩士公園四個部分，並在公園地勢較

低處加建升降機」

康文署於六月收到劉志宏博士的學生撰寫的工程建議書，並已將報告交予建築署研究。待收到建築署的初步工程評估及可行性報告後，康文署會向設管會匯報結果。如有需要，署方亦會邀請其他工務部門就建議提交意見。

74. 主席查詢上述三項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
75.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獲悉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後，已即時向有關工程部門反映，署方會繼續作出跟進，並希望於下次會議報告工程進展。
76. 李淑明女士表示，視乎建築署的研究結果，署方考慮在下次會議報告進度。
77. 陳安泰先生查詢康文署就摩士游泳池月票計劃的研究進展及推行的時間表。
78.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總部會就推行游泳池月票計劃進行全港性研究，現時仍未有研究結果。
79. 主席總結，由於下次會議是本屆設管會最後一次會議，請康

文署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匯報上述八項進行或籌備中的工程進展及時間表，包括龍翔道路邊樹木管理工作、仁愛街公園外圍花槽的石壘優化工程及康文署泳池月票計劃的研究進展。下屆設管會將會繼續密切跟進上述工程進度。

80. 委員備悉文件和康文署的報告。

(陳曼琪女士、蔡六乘先生、莫仲輝先生及莫應帆先生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三(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1 號)

81. 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有關租賃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旁舖位事宜，政府產業署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已於五月底就租用圖書館毗鄰單位的細節達成共識。但由於單位與現址圖書館連接的牆壁屬防火牆，需另外進行工程以配合場地防火設施需要。待建築署承辦商與領匯落實可行方案後，便可開展工程。

82. 袁國強先生表示，政府已於五月底達成租賃共識，但經過兩個月時間仍未能解決防火牆問題，議員實在難以向市民交代。

83. 陳淑霞女士回應，領匯十分關注清拆防火牆的安全情況，並表示清拆防火牆後，館內需加設防火閘或後備門等消防設備。由於該樓層有酒樓營業，人流頗多，故需顧及整個樓層的消防配套設施。領匯需要較長時間與建築署承辦商商討有關安排，康文署暫時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但承諾會積極跟進有關進展。

84. 陳安泰先生建議署方尋求消防處的意見，評估加設防火閘後能否解決消防安全問題。他續表示，天馬苑有三千多個住戶，對圖書館服務有需求，該區亦有足夠地方設置流動圖書站，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天馬苑設置流動圖書站。他亦建議署方參考台灣的圖書館服務，提供電子有聲圖書，方便視障人士閱讀。

85. 主席回應，開設圖書站需要各方人士盡力協作。若議員就天馬苑設置流動圖書站有更具體的方案，可向康文署提出。

三(vii) 黃大仙區代表團參與第三屆港運會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1 號)

86. 康文署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87. 主席表示，文件第 46/2011 號第三段載列，康文署從設管會向署方提供舉辦恆常康樂體育活動的經費中，撥備\$30,000 元用作籌辦港運會相關活動及應急費用。由於實際開支只有\$18,965 元，詢問有關剩

餘用款於何時歸還區議會。

88. 余敏權先生回應剩餘用款將會隨本年四月至九月的撥款令中回撥區議會。

89. 李德康先生感謝李達仁團長領導黃大仙區代表團，以及林學禧先生和余敏權先生的協助。他樂見黃大仙區運動員努力爭取優異成績，希望下屆的成績更上一層樓。

90. 李達仁先生感謝康文署緊密跟進及匯報港運會的工作，協助黃大仙區代表團順利參與比賽。

9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1 號)

92. 康文署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93. 李德康先生查詢文件第 47/2011 號第七頁載列的「2011 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中「社區大戲台－巡迴演出」的舉行地點何以在順利社區中心，以及黃大仙區議會是否有贊助此項活動。

94. 張荷芳女士回應，「2011年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活動」由康文署贊助，目的是邀請演藝團體於地區舉行文化藝術推廣活動。「社區大戲台－巡迴演出」的舉行地點由演出團體選擇，黃大仙區議會並無贊助該項活動。

95.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1 號)

96.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97. 主席表示，設管會收到由李德康議員提交的文件（附件三），建議為御·豪門對出的樹木加設花圍，解決覆蓋樹木底部的石頭被踢上行人路，造成危險的問題。

98. 林學禧先生回應，康文署已通知康文署轄下九龍樹隊處理上述情況。樹木周圍設置的碎石蓋土層，原意是保護接近地面的樹根，避免行人被樹根絆倒，並可減少雜草生長、保存泥土水份及保持泥土涼快。由於放置碎石的坑面不夠深，碎石容易四散。康文署會跟進有

關樹木的處理情況，有需要時會建議使用樹柵將樹木包圍。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9.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00. 會議於下午五時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一年八月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

文件第 42/2011 號：2011-12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切合地區需要的地區文化藝術體育活動

委員利益申報表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

姓名	職位
李德康先生	主席
黃錦超先生	會長
李達仁先生	司庫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姓名	職位
黃錦超博士	主席
鄒正林先生	會長
史立德博士	副會長

本處檔案：L/WTS/20110718

敬啟者：

早前本處接到譽豪門住戶的投訴，他們向我們表示譽豪門對出的樹木因為沒有花糟，故樹木周圍的小石頭被踢到行人路上，除令小石頭四散外，亦令人容易摔倒。

此外，他們亦向我們表示，在下雨天時，樹木周圍的泥土被雨水沖刷，令樹木的泥土流失及影響環境衛生。為此，他們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解決這一問題。

本處希望 貴會能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並在該處設置花圃，改善譽豪門的居住環境。專函此達，如獲答允，不勝銘感。

此致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李德康 太平紳士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